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对审议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一般性问题

1. 为改善统计收集和分析系统，性别平等问题政府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3 日批准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发展指标，该指标将作为实用的工作工具，供国家和地方各级专家用于公共政策的拟订、执行和评估过程。主要指标和次要指标均按照《确保两性平等国家方案》的专题领域（就业和迁徙、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妇女参与决策、社会保障与家庭、医疗保健、教育、打击暴力和贩运人口、公共认识水平和大众媒体的作用）划分。这些指标是在参与的过程中制定的，在中央公共行政部门内部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讲习班以及地区社会援助机构代表讲习班予以落实。2012 年 4 月 3 日在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一套统一的发展指标，并得到委员会批准。

在“强化国家统计系统”的项目中，国家统计局在开发署和妇女署的支持下，编写并公布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妇女和男子：从地区视角进行分析》2012 年版。该分析报告共 11 章，涵盖了主要的公共和社会部门，并提供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该项目还于 2011 年编写并公布了“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报告（附件 1）。

贩运人口

内政部 2012 年打击人口贩运数据提供了以下记录：

151 起贩运人口犯罪刑事案件，其中确认了 266 名受害者：

性别层面

- 约有 65% 为妇女（174 人），35% 为男子（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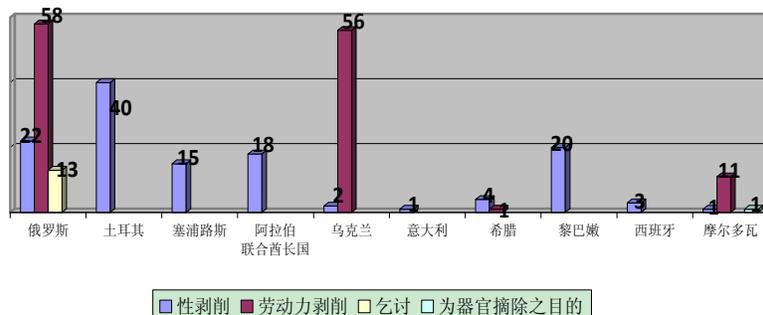
贩运的目的

- 126 名受害者受到性剥削（100% 为妇女）；
- 126 名受害者受到劳动剥削（37 名妇女，89 名男子）；
- 13 名受害者被逼迫乞讨（6 名妇女，7 名男子）。

按照已查明的受害者人数分列的目的地国：

- 性剥削；
- 劳动力剥削；
- 乞讨；
- 为器官摘除之目的。

按照已查明的受害者人数分列的目的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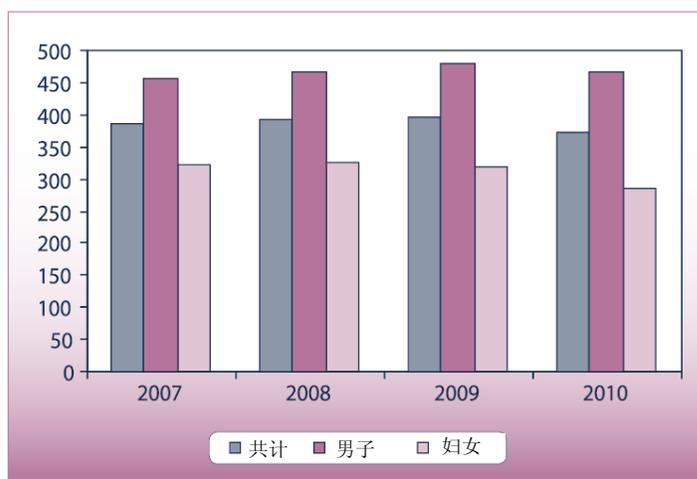


残疾妇女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10 年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再次重申政府特别重视实现更好的包容性标准，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生活质量。

医疗生命技术委员会每年选取年满 16 岁的约 13 000 人确定其残疾程度，在首次采样的 100 000 人中确认了 372.8 名残疾人。男子初次残疾发生率更高——每 100 000 名男子中有 465.7 人残疾，而每 100 000 名妇女中仅有 286.9 人残疾。不过，与 2006 年相比，近来妇女初次残疾发生率有所下降，但男子的比例仍居高不下。在区域一级，初次残疾发生率最高的地区为加告兹自治区，当地每 100 000 人中有 532.1 人初次残疾，而在基希讷乌市，这一数字为 301.1 人。

每 100 000 人的初次残疾发生率



每 100 000 人的初次残疾发生率

- 共计
- 男子
- 妇女

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开始制定法规时，首先应依据当地可获得的研究报告、监测报告以及调查和统计数据，事先进行分析和阐述，这是研究问题的目标之一。在这方面，统计数据是构成政策实体化的重要基础，可用于分析当前形式，查明关键问题，制定某些进展指标等等。

关于罗姆妇女，《2011-2015 年国家支助罗姆人行动计划》针对罗姆妇女的状况制定了具体行动，该行动计划被视为是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其中规定要按性别体现出罗姆人口和现有医疗及社会服务的状况，并在教育、社会保障、卫生等领域制定按性别分列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研究。因此，开发署在 2013 年提交了罗姆人口密集分布地点的测绘报告，其中提供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与相关国家主管当局、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公共行政部门磋商之后，与妇女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摩尔多瓦办事处共同拟定了一份单独的罗姆妇女状况研究报告。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2012 年 5 月 25 日，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第 121 号法律获得通过，该法的目的是预防和打击歧视，确保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所有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活的其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无论种族、肤色、国籍、族裔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性别、年龄、残疾、见解、政治派别或其他任何类似标准。同样，必须注意的是，该法规定了歧视行为应负的责任。依据该法第 17 条，歧视行为应受到已生效的纪律、民事、行政和刑事立法的处罚。因此，关于确保妇女和男子机会平等的第 5 号法律第 24 条经过多次修正后得以适用。

第 121 号法律第三章还规定了预防和打击歧视并确保平等机会的体制框架。因此，拥有权力可预防和打击歧视并确保平等机会的主体包括：

- a) 预防和打击歧视及确保平等机会理事会；
- b) 公共机关；
- c) 法院。

2012 年 12 月 21 日，议会通过了第 289 号法律，涉及预防和打击歧视及确保平等理事会的活动。除关于平等理事会的条例以外，还通过了《刑法》、《违

规行为法》和《公共服务法》等相关立法的修正案。该法针对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规定了行政和刑事责任。

2012年11月29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涉及创建一个负责组织和举办公开竞赛的委员会，挑选反歧视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该委员会制定了竞赛规则，并于2012年12月20日宣布了竞赛事宜。¹随后组织了2轮候选人选拔。在第一阶段，委员会从5位申请人中选出2人（律师Doina-Ioana Străisteanu和心理学家Oxana Gumenaia），2013年6月6日，议会批准了从9位新申请人中选出的另外3人（Andrei Brighidin、Lucia Gavrilă和Ian Feldman）。理事会自此人员到位，不久将开会制定活动战略并选举该机构主席。

与此同时，第121号法律规定保护歧视受害者的权利。任何人若认为自己遭到歧视，都有权向法院起诉并要求：

- 证实其权利受到侵犯；
- 禁止进一步侵犯其权利；
- 恢复其权利受到侵犯之前的状况；
- 赔偿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并支付诉讼费用；
- 宣布导致其遭受歧视的行为无效。

工会或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社区组织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保护其认为受到歧视的人。

关于统一国家立法与2006年2月9日第5-XVI号法律的相关规定

2012年制定了一项旨在统一国家立法与第5-XVI号法律相关规定的法律草案，并提交政府批准。该法律草案目前处于等待政府最后批准阶段，即将送交议会审查。

该法律草案的规定与欧洲委员会的建议一致，其中建议修正以下法律：

- 提议在1990年5月31日关于政府确保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公共代理机构的第64-XII号法律中增补一项平等权利行动，规定男子和妇女的参政率最低均为40%。此外，还设想加强政府的权力，提高其促进和协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的作用。
- 修正1994年10月26日第243-XIII号法律《出版法》，以确定期刊和新闻机构使用无性别歧视的语言，并且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宣传男女平等。

¹ <http://parlament.md/Actualitate/Noutati/tabid/89/NewsId/690/Default.aspx>.

- 关于民事保护的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271-XIII 号法律规定必须取消不利于妇女的保护主义条款。
- 关于保护健康的 1995 年 3 月 28 日第 411-XIII 号法律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卫生保健机会，包括享受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服务质量。
- 19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7-XIII 号法律《教育法》增补一些特殊条款，以确保制定和监测教育课程、科目内容、教育标准和资源，按男女平等的原则组织教学过程。还提出促进妇女和男子在教育 and 科学系统中均衡地参与担任教学和科研岗位。
- 为加强体制机制，提议修正关于通过议会条例的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797-XIII 号法律，在第 12 和 16 条规定确保常设局和常设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中妇女和男子人数均等并体现公平代表性。
- 提议修正关于感化制度的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1036-XIII 号法律，消除男女监所条件之间的明显差别。
- 提议修正关于广告行为的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227-XIII 号法律，涉及禁止性别歧视广告。
- 拟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以及民主人权办/欧安组织专家的建议（其中指出通过特别措施从法律和事实两方面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增补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1381-XIII 号法律《选举法》。该法规定将性别层面纳入国家和地方选举运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中，定期监测进展情况，以便在选举名册和其他选举进程中实现性别均衡，面向公众开展关于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宣传和认识运动。
- 考虑到工会在其成员的专业权利、经济权利、劳动权利、社会集体权利、个人权利及其利益方面的作用，提议修正 2000 年 7 月 7 日的第 1129-XIV 号法律《工会法》，这将加强工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与性别平等领域有关的环节。
- 提议补充 2000 年 10 月 2 日第 1316-XIV 号法律《家庭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在制定关于遵守国家极为重视的儿童权利的政策时应确保恪守团结和社会公平原则。
- 修正关于劳动监察的 2001 年 5 月 10 日第 140-XV 号法律，明确规定实施劳动监察，监管雇主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遵守情况，这将提高男女平等原则的适用性。

- 2002年4月18日第985-XV号法律《刑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施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在这个背景下，提议修正《刑法》第159条，该条直接规定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
- 已提交完善第154-XV号法律《劳动法》第5和第9条的提案，强调在劳动力市场上遵守男女平等原则。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第R(96)5号建议相关规定的指导下，根据在欧盟成员国重点开展的社会研究成果，提议把育儿假纳入《劳动法》，以促进男女之间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平等分配角色，增进共担父母责任原则。针对第329条提出的建议扩大雇主支付损害赔偿的对象范围，把遭受工作歧视的雇员纳入赔偿范围。
- 提议修正关于官方统计数字的2004年12月9日第412-XV号法律，确保统一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最后评论与第5-XVI号法律第22条的规定，其中纳入关于收集、处理和归纳按性别分列的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的职能，并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公共行政部门、政党、其他社会政治组织、法律实体和自然人有义务开展创业活动。
- 修正关于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2006年2月9日第5-XVI号法律，以纳入新的定义，即男女平等原则、性别审计、煽动基于性别的歧视、危害他人、与性别有关的歧视、骚扰、性别问题协调理事会；纳入平等权利行动，确保妇女在决策中享有更高的代表权——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担任公职的男女比例最低均为40%；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通过加强现有的机构联系——在中央公共行政部门内部创建性别问题协调理事会，完善国家和地方的体制机制。增补关于雇主有义务确保告知所有雇员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行为的内容。改善性别平等报告机制，详细描述中央和地方当局的权力。统一负责解决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的体制机制与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第121号法律的规定。
- 提议修正2006年7月27日第260-XVI号法律《广播法》，对性别歧视广告做出界定，纳入一些关于确保遵守男女平等原则的准则。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加强地方体制机构的问题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结论意见中给出的建议，提议修正关于地方公共行政部门的2006年12月28日第436-XVI号法律，以确保在地方一级落实、监测和协调各项政策。
- 修正关于安全和情报官员地位的2007年7月19日第170-XVI号法律，加强男女双方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权利，排除任何与妇女参与安全和情报工作有关的歧视。

- 为实现与男女均衡参加政治生活有关的各项目标，修正关于政党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294-XVI 号法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关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 218-XVI 号法律《违规行为法》，提议制定有关惩罚性别歧视广告规范，从而确保与对关于广告的 1997 年 6 月 27 日第 1227-XIII 号法律的修改保持一致。
- 在关于具有公共尊严职能的个人状况的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 199 号法律中纳入一项平等权利行动——男女最低参与率为 40%，以确保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公共代议机构。这项修正案参考了该领域的国际标准。

3. 培训课程

2012 年，国家司法研究所与检察长办公室以及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合作，制定了针对检察官、法官和警官的培训讲习班课程，重点是人口贩运分类、改善与受害者的合作、受害者谈话技巧和保护受害者。在这一课程的基础上为检察官、刑事调查人员和法官举办了 5 次讲习班。同时还为警官举办了关于乞讨和以乞讨为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讲习班。

为巩固警方打击家庭暴力的能力，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内政部启动了一项程序，针对警察局和警察分局的负责人在斯特凡大公学院的持续专业教育和应用科学研究所建立专题课程。在这方面，人口基金为斯特凡大公学校的学生编写了关于落实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立法的指南，该指南即将编辑出版。此外，还在 2012 年 11 月和 12 月 3 日至 5 日对培训员进行了培训。接受培训的人员将有机会向其下属进行宣传，确保这项活动的可持续性并传播实际知识。

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警察开展了最佳做法培训以应对家庭暴力：

- 针对培训员的培训——2012 年“（美国）人权律师协会”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妇女法律中心共同举办的活动——16 名警官、7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若干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人员接受了培训。
- 对警官进行了应对家庭暴力的最佳做法培训，这些警官随后将在 2013 年期间对全国各地的另外 500 名警官进行培训。

这些针对警官开展的培训是国家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开展的多部门联合努力的一部分。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针对保健工作人员开展了类似的培训员培训。

在“支持摩尔多瓦司法部门改革”项目中组织了一次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课程，培训对象是来自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包括罗姆妇女、残疾妇女、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来自宗教少数派的妇女、移徙妇女、难民妇女

和无国籍妇女、同性恋妇女、双性恋妇女和变性妇女，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妇女代表。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4. 根据第 5-XVI 号法律的规定，以下机构负有确保男女平等的责任：

- a) 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委员会；
- b) 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专门机构）；
- c) 各部委和其他中央行政机关（妇女事务单位）；
- d) 地方公共行政机构（妇女事务单位）。

关于统一国家立法与第 5-XVI 号法律相关规定的法律草案，促进了通过建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理事会来加强体制机制的举措。依据该法律草案（另见答复 2），性别平等问题协调理事会将承担以下责任：

- 监测专门的中央公共机关遵守男女平等立法的情况；
- 批准妇女事务单位提交的关于确保工作领域男女平等的报告，并按照专门机构确立的方式呈交这些报告；
- 审查在分支机构和分权机构出现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性骚扰的案件，提交关于取消在选拔机构负责人方面设置的歧视性条件的建议，与理事会开展合作，通过提供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文件，共同防止和消除歧视并确保平等。在审查性骚扰投诉时，把积累的材料送交主管的执法机关；
- 确保/促进巩固分支机构的公职人员对确保男女平等相关问题的知识。

目前，国防部、经济部、财政部、司法部以及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均设立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理事会。除报告中提及的各机构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理事会之外，在其他中央公共机关设立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也有权监测对性别平等立法以及旨在规范地方活动的新修正案的履行情况。

此外，这部旨在统一国家立法与第 5-XVI 号法律相关规定的法律草案还规定在二级地方公共行政机关（区政府、市议会、加告兹自治区）建立妇女事务单位，在一级地方公共行政机关则由市长办公室秘书处行使妇女事务单位的职能。地方公共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力承担责任，由地区区长和市长负责有效开展下属妇女事务单位的活动。

通过开展特定的培训、开会和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周期，定期巩固中央和地方的妇女事务单位网络。其中包括：

- 在职能部委和其他中央公共机关的妇女事务单位举办“公共政策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培训讲习班，使妇女事务单位掌握从性别平等角度评估部门政策的具体工具和技能（2012年9月和11月）；
- 为地方公共行政机关的代表们举办关于性别平等、社会援助制度和儿童保护的讲习班，区域发展机构和摩尔多瓦地方当局议会也参加了讲习班（2012年9月和10月）；
- 开展关于使用和评估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的培训。

2013年3月27日，在男女平等问题政府委员会开会期间提交了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的概念草案。将对该概念进行分析和讨论，以确定在全国实施该概念的共同愿景。

暂行特别措施

5. 为确保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位，使妇女和男子在政治领域享有均衡的代表权，关于统一国家立法与第5-XVI号法律相关规定的新法律草案中纳入了一项平等权利行动，其中规定男女最低参政比例均为40%，同样，《政党法》修正案对候选人登记名单做出了强制性规定，也即：妇女和男子在候选人名单上都享有代表权，不得基于性别实行歧视，确保选举清单上任何分栏中的每5位候选人中至少有2人属于同一性别（见本文件答复2中的修正案清单）。

此外，一项关于修正和完成立法行为的法律草案目前正等待批准，该法旨在修正与政党和竞选筹资有关的立法。中央选举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各政治党派和国际发展伙伴，工作组在广泛讨论之后编写了这些修正案草案。该法案所载的标准之一是将用于政党筹资的国家预算拨款的10%分配给促进其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参加议会选举的政党，与女候选人获得的席位数成比例。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的一项联合意见赞扬修正案为推动妇女参与各党派提供财政奖励（而不是强制要求或制裁）。依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4条对特别措施的要求所做的界定，按照欧洲委员会关于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的第（2003）310号建议，这类奖励措施不会被视为是歧视。

陈规定型观念

6. “家庭”节

依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决议，摩尔多瓦自2009年以来每年组织一次“家庭”节。仅在2010年就有70 000人参加这一节日活动，范围涵盖了10个地区，提高了公众对家庭价值观、家庭暴力零容忍、男子更积极地参与照料儿童和家庭责任等问题的认识。在2011和2012年，组织了更大规模

的活动，分别涵盖了 20 和 21 个地区。在地方一级组织了多种活动，例如在尼斯坡瑞里地区举办了“年轻父亲学校”圆桌会议，以宣传模范父亲的角色以及父亲在教育和抚养儿童方面的重要性，从而巩固男女分担家庭责任的原则，遏制将妇女限制在传统角色中的态度。

这一活动的主要目标是：

- 动员社区建立健康和谐的家庭关系，为弱势家庭提供支助，改变行为，宣扬家庭所秉承的基础价值观：爱、相互尊重组织、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行为，等等；
- 让社会、公共舆论和决策者对家庭现今面临的问题保持敏感认识，确定克服这些问题的切实解决办法。

还有一点必须提到的是，已经制定了关于家庭日庆祝活动的政府决定草案。该草案处于最后批准阶段，其中规定每年制定旨在推动定期组织这方面活动的行动计划。

“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

摩尔多瓦共和国大力支持国际“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每年在国内组织活动，并认为应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施行这一战略，从而最终消除潜在的妇女受害者。这一运动制定了复杂的方案，涉及与人权、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有关的新闻发布会、圆桌会议、公开辩论、会议、电视和电台节目以及展览。

2012 年组织了第十次运动，其口号是“从家庭和平到世界和平”，运用了创新的手段传达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信息，例如社会剧场和让奥运冠军参与活动。

2012 年还开展了“运动员反暴力”公共服务宣传活动，这是一项创新，它让摩尔多瓦运动员参与宣传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信息。

此外，最近开展了“体育运动反暴力”运动，试图利用体育运动这一平台让男子参与宣传榜样，并动员整个社会谴责这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这一背景下，在“摩尔多瓦橙色杯”的决赛阶段（2013 年 5 月 26 日），决赛选手身穿 T 恤衫，上书“真男人不打女人”这一口号，赛场上布置了 2 张横幅和宣传广告，同时还在比赛开始期间和赛事新闻发布会期间播出了专题公益广告。

与此同时，在 10 月 18 日也即欧洲打击贩运人口日，常设秘书处协调小组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旨在提交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通过的《2012-2016 年欧盟铲除人口贩运战略》。10 月 19 日，奥德翁影院放映了在实地采访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基础上拍摄的纪录片《新人旧伤》。超过 300 人观看了影片，并在组织者的协助下讨论了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等问题。

在外交事务和欧洲一体化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组织的“性别平等与大众媒体”专题会议期间，决定向相关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网点分发欧洲委员会编写的《妇女与记者优先》手册以便审查和落实。国家主管当局目前正针对新闻记者、媒体组织、公共机构的新闻服务部门组织一次活动，以便让所有行为者更多地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性别平等问题，鼓励媒体客观地塑造妇女形象，宣传男女在公私领域的平等地位和责任。计划与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在 2013 年下半年共同组织这次活动。

《新闻记者道德守则》于 2011 年 5 月获得 84 家媒体机构和组织通过，其中公开宣布尊重道德和专业原则。该文件是在欧洲委员会-欧盟民主支援联合计划的背景下制定的，是一项有用的工具，有待大众媒体进一步推广和应用（见 http://consiliuldepresa.md/fileadmin/fisiere/fisiere/Cod_deontologic_al_jurnalistului_din_Republica_final.pdf）。

独立新闻协会正在实施“组织和协助印刷与电子媒体开展性别平等自评”项目，项目获得了联合国在摩尔多瓦的“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妇女方案的支助，该方案选出 10 个国家级和地方级报纸以及 7 个在线媒体网点，包括网站和信息门户网站、社交网络和博客，共同参与从 2013 年 1 月至 9 月的为期九个月的性别平等自评。

7. 从 2012 年开始，武装部队军事院校（到目前为止有 8 所院校）可招收女生，计划在今后增加招生院校的数量。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与以往年度相比，参加国外军事课程（培训、专业化）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修改了现行的国民军军事专业和职能分类条例框架。这样做产生的结果是，消除了妨碍任命妇女担任男子专门职位的专业壁垒。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2007 年 3 月 1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45-XVI 号法律针对家庭暴力及其形式作了重要规定，建立了体制框架，详细规定了相关主管机关的责任，并规定成立暴力受害者援助中心，建立受理投诉、申请保护令和隔离施暴者的暴力案件解决机制。与此同时，以相关机构负责人颁布部长令的形式批准了与家庭暴力案件中的社会援助干预措施、执法和医疗机构有关的《共同准则》。这些准则形成一个整体，不仅是落实第 45 号法律的工具，同时也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应对举措和干预措施做出了明确界定。

鉴于缺乏记录施暴者信息的集中自动化系统，由内部事务机构负责收集关于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²所选的统计指标中包括证明施暴者的证据，该证据以个人记录为基础发展而来，确保监测施暴者的行为和对其采取的个人预防措施。此

² 附件 1，2008-2013 年前 3 个月的家庭暴力统计信息（见附件）。

外，内务部建立了刑事案件数据库，其中存有实施家庭犯罪的人员的信息（见附件 2，2008-2013 年前 3 个月的家庭暴力统计信息）。

目前，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正与世界银行共同实施“社会援助自动信息系统”项目。该自动信息系统将由分别涉及社会服务和福利的两个模块组成，并将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投入使用。已经确定了 5 个补充模块，并将在下一个阶段投入使用。这 5 个模块为：保护儿童权利、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贩运人口、残疾人登记与保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援助，其目的是在社会保障领域创建涵盖各级政府的一体化社会信息系统。

9. “消除性别暴力 16 日运动”是政府为确保提高公众的认识和防止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而采取的主要步骤之一（详见答复 6）。

在面向公众，特别是面向妇女宣传可用的受害者保护措施和鼓励妇女报告暴力行为方面，最近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与内务部合作发起了一次关于保护令的提高认识运动。活动期间，将在各警务督察局/派出所/警察分局/警察局分发传单和张贴海报，宣传与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措施、保护令申请和执行程序有关的信息。

为确保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国际助老会于 2013 年 1 月在摩尔多瓦与性别平等中心合作开展了“沉默不能解决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虐待老人问题”项目，该项目在执行时获得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民主与人权工具的资金支助。该项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减少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妇女及男子的行为。最终受益人数将达到 195 759 人，这些人居住在 8 个项目站点，其中 24 997 人（15 457 名妇女，9 540 名男子）为老人。通过参加社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成年人口（115 255 人）和儿童（55 507 人）都将受益于该项目。

在起诉施害者方面，2010 年 7 月 9 日第 167 号法律旨在改善第 45 号法律的执法机制，为《刑法》增补了一项新的条款，也即第 201¹ 条。依据该条的规定，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无论是表现在身体上还是口头上，一个家庭成员对另一个家庭成员实施导致身体疼痛的家庭暴力并造成轻微伤或损害健康、造成抑郁或者物质或精神损害的，都应受到惩处，在社区服务 150 至 180 个小时，或者处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如果该暴力行为：

- a) 针对两名以上的家庭成员实施；
- b) 导致严重伤害身体或严重损害健康；应在社区服务 180 至 240 小时，或者处以最高 5 年有期徒刑。

如果该暴力行为：

- a) 导致身体严重受损或严重损害健康；
- b) 导致自杀或试图自杀；

c) 导致受害者死亡；应处以 5 至 15 年有期徒刑。

《违规行为法》第 318 条规定惩处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出现违反保护令的情况时，警方将予以警告或依据《违规行为法》做出行政处罚。对于一再违反保护令的情况，将依据《刑法》第 320 条对负有责任的违法者处以 200 至 300 常规单位的罚款，或者 150 至 200 小时的无偿社区服务，或者最高 2 年的有期徒刑。

依据第 45-XVI 号法律第 8 条第 2 款 c) 项，地方公共机关有责任建立和发展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中心。

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支助下，在一系列康复中心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援助服务方面的社会基础设施，让受害者能够更便利地获得更贴心的救济。这一网络发挥作用的依据是：2010 年 2 月 22 日第 129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康复中心组织与运作框架条例；2010 年 12 月 23 日第 1200 号政府决定批准的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最低质量标准。

为了发展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的基础设施，德卢奇亚地区理事会设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事务处”，下设两个分支机构（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12/9 号决定）：“Ariadna”产妇中心和家庭暴力施害者支助与咨询中心（下称“施害者中心”）。在这一背景下，除了更便利和更贴心地向受害者提供救济的康复中心网络之外，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还与人口基金共同发展了为家庭暴力施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概念（由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 2012 年 8 月 10 日第 109 号命令批准），第一个施害者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该国落成启用。

为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与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重返社会中长期方案的地区覆盖率和可持续性，目前共有 8 个康复中心继续受惠于国家预算拨款：

1. “Ariadna”产妇中心——德卢奇亚地区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中心（自 2011 年开始接受国家预算财政拨款）；
2. “Artemida”服务中心——德卢奇亚地区的施害者中心（自 2011 年开始接受国家预算财政拨款）；
3. 考色尼（Căușeni）产妇中心；
4. 考色尼（Căușeni）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援助与保护中心；
5. 巴蒂（Bălți）家庭危机中心 SOTIS（自 2006 年开始通过巴蒂地方公共机关接受预算财政拨款）；
6. 卡胡尔（Cahul）产妇中心（自 2006 年开始通过卡胡尔地方公共机关接受预算财政拨款）；

7. 罕色斯提 (Hâncești) 产妇中心 (自 2009 年开始通过罕色斯提地方公共机关接受预算财政拨款)；

8. 奇斯劳 (Chișinău) 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援助与保护中心 (隶属于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

非政府组织也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支助服务，其中包括奇斯劳地区的公共协会“Refugiul – Casa Mărioarei”和儿童社会心理支助中心“Amicul”；卡胡尔地区的暴力受害者信息与咨询中心；非政府组织 La Strada，该组织为遭受性虐待的儿童提供调解服务，并为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开通了服务热线：0800 88 008。

2006-2011 年期间对国家移交系统的多学科小组开展了持续的能力建设培训，其中包括一个专门针对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单元。国家移交系统在 2012 年进入新的执行阶段，开展了以下活动

- 援助和保护中心的专家和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的专家与多学科小组相互进行监督视察，与多学科小组的协调员、社会援助和家庭保护部门的负责人就个案监督问题举行会议；
- 将国家移交战略扩大到社区一级。

2012 年举办了以下关于将国家移交战略扩大到社区一级的研讨会和多学科小组能力建设研讨会

- 2 月 21 日至 23 日——特勒尼斯提 (Telenești) 地区 (70 名专家)；
- 4 月 25 日至 27 日——格洛德尼 (Glodeni) 地区 (59 名专家)；
- 6 月 27 日至 29 日——卡胡尔地区 (约 29 人参与)；
- 7 月 5 日至 6 日——埃罗维尼 (Ialoveni) 地区 (约 27 人)；
- 7 月 24 日至 26 日——艾迪内特 (Edinet) 地区 (约 23 人)；
- 9 月 4 日至 5 日——奇亚迪尔-朗加 (Ciadîr-Lunga) 地区 (约 26 人)；
- 9 月 6 日至 7 日——塔拉克尼亚 (Taraclia) 地区 (约 25 人)；
- 9 月 11 日至 13 日——欧黑 (Orhei) 地区 (58 人参与)；
- 9 月 27 日、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科茹勒尼 (Criuleni) 地区 (78 人参与)；
- 9 月 24 日至 26 日——斯密斯利亚 (Cimislia) 地区 (74 人参与)；
- 10 月 10 日至 12 日——斯特凡-沃达 (Stefan-Voda) 地区 (63 人参与)；
-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考色尼 (Căușeni) 地区 (75 人参与)；

在该项目中，“加强多学科办法，实现和保持远离暴力的生活”获得美国政府的支助，并由国际移民组织实施，2012年10月至11月期间，组织了3次培训员培训，共有75名保健工作人员参加。编写、印制和分发了2000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条例汇编”。

在该项目中，在橡树基金和儿基会摩尔多瓦办事处的支助下，国家防止虐待儿童中心和儿童权利信息与文献中心开展了“自由、强壮和受保护——在摩尔多瓦实现更好的儿童保护制度”活动，包括奥黑和里奥瓦（Leova）地区的医疗工作者在内的约100名专家接受了64个小时的培训，以执行对遭受虐待、剥削和贩运的受害儿童和潜在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监测的跨部门合作机制。

为加强参与解决家庭暴力案件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的代表出席了以下活动：

- 国家司法研究所和欧安组织驻摩尔多瓦特派团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公共团体代表举办的“执行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法”培训；
- 妇女署举办的关于在东欧和中亚执行反家庭暴力立法的专家会议（2012年1月23日至24日，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 关于宣传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的区域研讨会（2012年7月9日至10日，巴统，格鲁吉亚）。

2012年2月7日第72号政府决定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部际协调委员会条例。委员会依据第45-XVI号法律的规定成立，以确保协调职能部委和其他主管的中央公共机关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委员会由中央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2012-2013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10次会议，对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领域的多个重要专题开展了讨论，查明了该领域的优先事项和差距。2009-2011年期间，委员会以非正式小组的形式开展工作，一旦其工作规范化，其重要性将得到提升，委员会将具备在其活动领域的法律法规框架内提出具体建议解决问题和弥合差距的能力。

10. 修正家庭暴力法的法律草案

依据第45-XVI号法律第15条，法院将在收到申请的24小时内颁发保护令，保护令的有效期最高为3个月。保护令可在申请事由消失后撤销，如果再次提交申请或者出现不遵守保护令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保护令可延长。

2012年9月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其工作重点是修正相关立法，以改善第45号法律的执行机制并与欧洲的标准保持一致（包括《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将在民间社会和国际合作伙伴的专家的参与下拟定修正案。该法律草案的第一稿已于5月提交，将在2013年期间最终定稿。这项新的法律草案规定实行新的干预机制——颁发紧急保护令。此外，其中还规定依据

国际标准取消现行立法中关于必须进行调解与和解才能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规定。

11. 国家法律框架依据《伊斯坦布尔公约》对性骚扰做出了界定。³依据第 5 号法律，雇主应与雇员和工会代表合作，共同确定内部秩序，以防止和杜绝工作场所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雇主应采取措施防止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同时确保通过向主管机关提交反歧视投诉来起诉此类案件。

法律指定中央和地方公共机关的妇女事务单位审查自然人和法人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提起的复议。此外，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21 号法律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视为歧视行为，受害者可针对该行为请求委员会提供保护，以防止和消除歧视并确保公平，受害者还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进一步侵犯其权利，赔偿因遭受歧视给其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失，并支付审理费用。

《刑法》第 173 条连续条款规定，以肢体、口头或非口头方式表现的性骚扰行为，通过威胁、胁迫或敲诈勒索侵犯个人尊严或导致不愉快、敌意、贬低或冒犯情形以诱使他人发生性关系或其他非自愿性行为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性暴力

依据第 45-XVI 号法律，性暴力系指家庭内部和其他人际关系中出现的任何性暴力或任何非法的性行为，例如婚内强奸、不许使用避孕手段、性骚扰、任何非自愿的强加的性行为、强迫卖淫；以及与未成年的家庭成员发生任何非法的性行为，包括爱抚、亲吻、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触摸和其他类似行为。

包括家庭性暴力在内的性暴力被公认为是严重的社会危害。因此，《刑法》有多个条款涉及性暴力行为。⁴第 171 条连续条款将强奸确定为犯罪——从身体或心理上限制他人或利用他人无能力自我保护或表达意愿的情形实施的性交。第 172 条连续条款规定了通过身体或心理胁迫或利用他人无能力自我保护或表达意愿的情形以不正当形式进行的性放纵行为（不包括强奸）的刑事责任。《刑法》还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为性交目的实施的性骚扰（不包括强奸）（第 173 条连续条款）；经阴道、肛门、口腔和其他部位与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的性行为（第 174 条连续条款）；与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的不正当行为（第 175 条连续条款），包括猥亵、亵渎或与受害者讽刺性地讨论性关系；受害者决定参与或协助进行色情表演，为性剥削之目的贩运人口和贩运儿童（第 165 条，第 206 条连续条款）；通过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迫使儿童从事淫乱和色情行为（第

³ 依据关于性别平等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21 号法律规定的标准，性骚扰系指任何旨在或意图损害个人尊严、导致恐吓、敌意、贬低、羞辱或冒犯情形的不受欢迎行为；关于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 2006 年 2 月 9 日第 5 号法律规定，性骚扰系指任何形式的侵犯人类尊严或导致不愉快、敌意、贬低、羞辱或冒犯情形的具有性意味的肢体、口头或非口头行为。

⁴ 《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四章特别规定。

208-2081 条连续条款)，等等。依据第 2082 条连续条款的规定，对于明知对方不满 18 岁仍享受其不为收取任何物质利益而提供的性服务的，《刑法》规定也属于犯罪。

预计新的法律草案将作出修改，将针对家庭成员实施的强奸和性行为或暴力行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这样就对《刑法》第 1331 条作出了修正，通过扩大对家庭成员的定义（正式配偶、同居关系人），扩大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清单，以确保遵守《伊斯坦布尔公约》。

国家统计局的研究报告中提及的暴力形式⁵——见附件 1。

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

12. 为发展并加强跨国合作和移交机制，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摩尔多瓦共和国与目的地国合作采取了以下措施：

依据 1993 年 1 月 22 日在白俄罗斯明斯克签署并由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402-XIII 号议会决定批准的《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与法律关系的公约》，以及由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64-XV 号法律批准的 1997 年 3 月 28 日《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与法律关系的公约议定书》，与俄罗斯联邦开展合作；

依据 1996 年 5 月 22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与土耳其之间就民事、商事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问题在安卡拉签署的协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政府之间依据 2002 年 2 月 8 日在安卡拉签署的《打击非法贩毒、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协定》就合作打击人口贩运问题签署的议定书，与土耳其开展合作。

与塞浦路斯合作的依据是：

- 1959 年 4 月 20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由 1997 年 9 月 26 日第 1332-XIII 号议会决定批准。
- 由 2006 年 12 月 26 日第 312 号法律批准的《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议定书》。
-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5 号法律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2005 年 2 月 17 日第 17 号法律批准的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⁵ http://www.statistica.md/public/files/publicatii_electronice/Violenta/Raport_violenta_fam.pdf。

- 2005年2月17日第17号法律批准的2000年11月15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对于摩尔多瓦共和国未对其派驻外交使团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目的地国，依据《2012-2013年国家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计划》，采取了一些步骤，以确定适合的可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

此外，摩尔多瓦共和国依据2011年4月7日第69号法律批准的《东南欧执法中心公约》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与人口贩运目的地国开展合作。

为扩大国际合作，加强跨国移交机制，2011年6月在基希讷乌举行了“落实国家移交机制/制度以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国际会议。会议旨在为参与国的打击人口贩运行为者提供一个平台，以交流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现代奴隶制受害者的经验与办法。10个国家（包括人口贩运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公共机关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们讨论了在公共机关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合作网络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这种合作网络是各国发展和执行国家移交机制/制度的一部分。

继续采取行动推动签署双边协定和开展合作，以援助和遣返人口贩运受害者、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需要帮助的移民。

13. 《2009-2016年国家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移交战略》、2008年12月5日第257号议会决定批准的《2009-2011年行动计划》以及为扩大该系统以涵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努力，标志着为确保妇女的安全并保护其基本人权而作出的另一项承诺。

国家移交战略与多学科小组之间的联系能够确保按照每位受益人的特征和具体需求采取综合办法处理每一起案件。为改善该国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与多学科小组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国际移民组织驻摩尔多瓦特派团的支助下成立了国家协调股。

在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能承担的责任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依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165条第4款，人口贩运受害者无需为贩运过程中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因此，受害者不会为移徙、卖淫或其他被迫实施的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14. 2012年，通过一项政府决定批准了关于修正《违规行为法》的法律草案，目的是确立惩处购买性服务的行为。依据该法律草案，直接或通过中介间接购买性服务应处100至300常规单位（6000列伊）的罚款，或者最高60小时的社区服务。议会讨论并驳回了该法律草案。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

15. 为确保公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这部关于确保统一国家立法与第5-XVI号法律及国际标准的法律草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正案（详见答复2）。

就业

16. 同工同酬

整体经济数据分析（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显示妇女的收入平均比男子低 12.2%（2011 年妇女平均工资为男子平均工资的 87.8%）。⁶

“女性化”经济活动包括：

- 卫生和社会工作（80.7%的雇员）；
- 教育（75.4%的雇员）；
- 酒店和餐馆（71.1%的雇员）；
- 金融活动（67%的雇员）；
- 休闲、文化和体育运动（59.4%的雇员）；
- 女医生的比例达到 61.3%，每 100 000 名居民中有女医生 412.1 人，男医生仅为 309.6 人；
- 二级保健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94.4%；

鉴于从事教育和社会工作的主要是妇女，这些领域的工资相对较低，因此妇女的平均工资低于男子。

同时，《摩尔多瓦共和国劳动法》第 128 条第 2 款规定，“在确定和支付工资时不得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社会出身、家庭地位、族裔、种族或国籍、政治或宗教信仰、是否为工会成员或参加工会活动实行歧视。”

为减少职业上的隔离，《2010-2015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确保性别平等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中纳入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减少一些领域出现妇女或男子人数日增的情形。

- 推动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上从事“非传统”职业，以减少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
- 通过减少性别歧视、减少妇女失业和增加妇女就业，鼓励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⁶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 消除劳动力市场上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为规范专业教育的招生问题，依据关于修正和增补一些法案的 2012 年 7 月 11 日第 178 号法律，对 19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7-XIII 号法律《教育法》第 40 条进行了修正，并补充了第 40 条第 (11) 款，其中规定政府批准（国家令）从国家预算中为专家培训计划拨款，在公共和私立教育机构的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中针对贸易、专营业务和一般研究领域开展合同制教育。

关于为消除人力资源培训领域歧视妇女现象而采取的行动，值得注意的是，依据上述法令，政府每年都会批准培训机构的招生计划，以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青年获得优质的职业教育，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权利，并针对教育机构招生程序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提出了标准。

例如，依据 2012 年 6 月 13 日第 404 号政府决定“2012 年中等职业、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第 2 节，教育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卫生部、文化部以及其他下设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都有责任确保学生的入学考试获得国家预算的供资，并在合同制学习中实行入学考试配额，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 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各级职业教育的入学考试不对残疾人设立歧视性条件；
- 对于在性别平等问题上不太传统守旧的地区，鼓励男孩和女孩报名接受教育。

同样，依据 5 月 22 日政府会议审查的政府决定草案“2013 年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招生计划”，职能部委必须促进招生程序中的平等机会。

与此同时，在 2013 年国际妇女节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活动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女孩”，国际电信联盟与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合作组织了一次区域视频会议。这次国际妇女节专门针对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国际电信联盟创建全球环境，鼓励妇女选择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职业的一项举措。

17. 为了增加农村妇女以及移民家庭的妇女、残疾妇女和罗姆妇女找到工作和获得就业服务的途径，国家就业局开发了国内外公民都能获取的电子资源：

- 工作与个人简历门户网站：www.angajat.md，该网站于 2012 年 1 月开通，允许公司发布招聘信息，求职者可在网站上留下个人简历。可在该网站上浏览招聘职位，该网站还可自动匹配职位供需。2012 年共有 49 748 人浏览共计 80 522 次。

- 国家就业局网站：www.anofm.md，网站上有就业服务信息、失业社会保障信息、就业领域的立法和规范性行为、战略、研究报告、计划、链接和其他对求职者有益的信息。2012年，国家就业局的网站共有 61 850 人浏览共计 81 218 次。
- 国家就业局通过劳动力市场呼叫中心，免费提供关于劳动力市场的快捷信息以及与合法工作移徙和非法移徙风险有关的信息。2012年，该呼叫中心接到 6 703 次电话呼叫，其中 11 次来自国外，并通过 Skype 发送 69 次答复，通过电子邮件做出 63 次回复。
- 劳动力市场信息中心也由国家就业局管理，该中心提供以下广泛信息：雇主发布的空缺职位、开出的就业条件、雇主的地址和详细联系方式；现有的劳动力市场管理机构，人们可前往这些机构行使自己的工作权，了解劳动力市场的一般状况、劳动力市场趋势、需要招人的专业和行业、区域机构提供的服务和组织开展的方案；在地方就业机构登记以获得社会保障措施、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求职技巧和方式（面试方法、准备简历）、合法工作移徙等方面的信息。

为增加失业人员，包括失业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正在完善就业立法。一项法律草案旨在修改有关劳动力市场的积极措施，同时出台新措施，以期增加失业人员在劳动力市场的活动。与此同时，该项目将重视劳动力市场的弱势群体；某些类别的妇女也被列入弱势群体。

18. 考虑到长期产假的负面影响，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拟订了两项法律草案，以取消《劳动法》中关于休产假 3 至 6 年的规定。这两项法律草案遭到一些公共当局的反对，全国工会联合会、全国雇主联合会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其解释为针对母亲的行动。

不过，鉴于部长委员会第 R (96) 5 号建议中关于成员国兼顾工作和家庭的规定，以及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开展的关于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平等分担性别角色的社会研究报告的结果，提议修正《劳动法》，以便在消除就业和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背景下纳入产假作为一项替代办法。

2012年初，国家主管当局针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了广泛改革，改革最终将拟定和批准《2013-2020年儿童和家庭保护战略与国家行动计划》，这项政策文件旨在发展和改善保护儿童有风险和有需求的家庭的制度。

该战略的总体目标之一是兼顾家庭和工作，以确保儿童和谐地成长和发展。将通过以下步骤实现这一目标：

- 鼓励有孩子的妇女从事职业活动；
- 推动和支持父母双方高质量地参与抚养和教育儿童；

- 增加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和从事职业活动的比率；
- 确保有学龄前儿童的父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 发展由国家支助的和私营部门经营的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等等。

健康

19. 在改善人口生殖健康和确保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在安全的条件下行使性功能和生殖功能的可能性，根据 2005 年 8 月 26 日第 913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2005-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该战略确定了以下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殖卫生相关领域：

1. 计划生育
2. 无风险生育
3. 未成年人和青年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 生殖道感染
5. 流产与人工流产服务
6. 不孕不育的预防和管理
7. 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预防和管理
8. 防止贩运人口
9. 乳房和生殖器癌症的早期检测和管理
10. 老年人性健康
11. 男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该战略的预期实施成果为：

- 为夫妇和个人实现生殖目标提供支助；
- 防止意外怀孕和高风险妊娠；
- 确保合法和安全的人工流产；
- 减少孕产妇和围产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防止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 提高青少年和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男子积极参与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保护；

- 有效预防和管理不孕不育；
- 防止与性和生殖有关的暴力及其他虐待做法；
- 向所有愿意获得高质量、便利、可接受和负担得起的生殖健康服务的人提供此类服务；
- 提高与性和生殖问题有关的咨询、宣传、教育和沟通的质量。

为实现这些基本目标，摩尔多瓦卫生保健系统启动并发展了一系列概念与服务，例如：

- 家庭友好生育概念。
- 摩尔多瓦围产期现代化概念。
- 区域化儿科急诊服务和特别护理概念。
- 共同诊断与儿童服务监测。
- 早产儿专门运送服务。
- 卫生和社会领域的跨部门协作机制，以防止和减少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在家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学校卫生服务监管框架。
- 青年友好健康服务国家概念，扩大青年友好健康服务。
- 孕产妇和围产儿死亡个案保密分析概念以及孕妇死亡近似情形个案保密分析概念。

在此期间制定和执行了多个质量标准，例如：

- 欧洲标准以及官方统计数字中体重 500 克妊娠 22 周的新生儿出生登记标准(2007年12月10日卫生部、信息开发部和国家统计局第455/137/131号令)。
- 摩尔多瓦共和国青年友好健康服务质量标准（2009年）。
- 在安全条件下自愿终止妊娠方法（2010年）。
- 安全堕胎标准（2011年）。
- 议定书和算法。

2010年，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了以下活动：

- 《2005-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其中概述了所取得的成果，确定了今后为改善摩尔多瓦的生殖健康需要开展的活动。在这一背景下，制定了新的《2010-2015 年战略执行行动计划》。
- 按照欧洲标准审查了现行的生殖健康法律框架，界定了改变摩尔多瓦现行法律框架的活动

为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安全可靠的行为，扩大获取保健服务的途径（自愿咨询和检测、及早发现、治疗、护理和支助），制定了《2011-2015 年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方案》，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3 号政府决定批准了该方案。

20. 农村妇女和其他弱势妇女群体

农村妇女

“通过提高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就业率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方案（2010-2013 年）由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与经济部联合实施，妇女署是该方案的实施伙伴，瑞典政府为该方案提供了财政支助。该方案旨在提高摩尔多瓦共和国农村和郊区妇女的认识，增强其权能，使其能够更好地受益于其社会和经济权利。自 2010 年以来，这项举措首先在地方一级的 4 个地区试点（尚格瑞（Sângerei）、尼斯珀瑞里（Nisporeni）、泰拉那斯特（Telenești）、坎泰米尔（Cantemir）），后来推广到 10 个地区中心（见附件 3，联合信息和服务局所提供服务的受益人）。

联合信息和服务局确保实施这项创新性办法，该局联合了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服务提供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就业、社会保障、成立和资助中小型企业等领域提供服务。这项办法旨在成为地方一级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机制。到规划的期间截止时，最多将在全国 28 个地区开展活动。

残疾妇女

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10 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摩尔多瓦特别重视实现更好的包容性标准，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生活质量。这一优先事项在相关的国家方案文件（《2011-2014 年政府活动方案》、《2011-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0-2013 年残疾人社会包容战略》等）中得到阐明，特别是强制执行上述《公约》的条款。

《国家残疾人社会包容战略》（2010-2013 年）中包括关于预防、减少和消除可能使残疾人及其家人边缘化的风险的基本规定。其中还包括一项行动计划，以及时指导并有针对性地实施。新的《残疾人社会包容法》预计将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之后不久生效。与此同时，已经为评估 1991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821 号法律分配了资源，该法对近 20 年来残疾领域的政策进行了规范。政府为此推出全方位的改革，体现了《公约》规定的残疾人待遇方面的新愿景。

尽管是资源有限的小国，但摩尔多瓦强烈希望应对当前的挑战，确保公正、民主和所有公民的福祉，当局采用了多层面的办法在残疾领域开展行动。劳动、社会保障和家庭事务部与摩尔多瓦基石人类服务国际协会在 2009-2012 年期间合作开展的“摩尔多瓦全民社会方案”就是一个已经证明取得显著成果的具体实例。

为增补关于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上了依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5 条提交的执行情况初次报告。

罗姆妇女——见答复 1

附件 1

“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⁷根据该研究报告，15 岁的女孩遭受丈夫/伴侣施暴（心理、身体或性暴力）的整体比率为 63%，而在过去 12 个月里丈夫/伴侣实施暴力的比率约为 27%。

农村妇女、教育程度低的妇女、失业妇女或从事自营农业活动的妇女最容易受到伤害。终身重复遭受暴力（心理、身体和性暴力）的比率为 12.3%。有报告称，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分居或离异妇女遭受多种形式暴力的比例最高。

根据同一份研究报告，在终身和过去 12 个月里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农村妇女的风险最高。这种情况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农村妇女对其丈夫/伴侣的经济依赖性、缺乏包括家庭和社区网络以及庇护中心在内的足够的支助机制、缺少心理辅导和法律服务，以及妇女坚持传统性别角色。所有这些因素都将妇女置于从属于丈夫的地位，丈夫相应地利用这种情形施加权力和控制，包括使用暴力。

农村妇女遭受暴力的比例较高，这种情况也是由于摩尔多瓦最近的经济危机导致妇女经济地位较低并更多地依赖配偶/丈夫所致，经济危机似乎更多地影响了农村社区，造成更高的失业率和财务困难。⁸

性暴力

根据这份研究报告，约 19% 的妇女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丈夫/伴侣实施的性暴力，在过去的 12 个月，这一比率约为 4%。在身体暴力方面，据报告农村妇女在其一生中遭受性暴力的比例（19.2%）高于城市妇女（17.8%）。随着年龄增长，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有记录的妇女遭受性暴力最高发的年龄段为 35 至 39 岁。约 60% 的妇女报告称在其一生中遭受了配偶/伴侣实施的心理暴力，接受调查妇女中有四分之一声称在过去 12 个月遭受过这种暴力。至于总体暴力情况，农村妇女遭受心理暴力更为常见。但是，各年龄段的妇女在一生中和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心理暴力的比例存在差异。根据记录，45 岁以上的妇女一生中和过去 12 个月遭受的暴力比例最高；据报告，15-34 岁年龄段的妇女遭受暴力的比率最高。有一个情况可以对这些调查结果做出解释，那就是随着妇女年龄增大，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她们不太可能找到伴侣。

⁷ http://www.statistica.md/public/files/publicatii_electronice/Violenta/Raport_violenta_fam.pdf.

⁸ 《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国家统计局，2011 年。

心理暴力

为了维持权力并控制妻子/伴侣，男子往往采取辱骂、恐吓和恐怖手段，对妇女实施心理压力。这次调查显示，各种形式的心理暴力都具有个人特征，涉及伴侣的主观特性、双方的关系动态以及妇女对什么是侮辱、恐吓、羞辱或口头威胁的看法。

心理暴力的受害者往往确信其丈夫/伴侣实施的这种行为是被社会所接受的，这种心理代代相传，是控制妇女的一种手段。

配偶/伴侣实施的社会控制是一些妇女经历过的另一种心理暴力。这种暴力往往表现为丈夫/伴侣实施旨在从社会上孤立妇女的行为。因此，依据这次调查，几乎二分之一的妇女报告称在其一生中受到丈夫/伴侣的控制，三分之一的妇女报告称在过去的 12 个月遭受到这种暴力。

经济暴力

十分之一的妇女表示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经济暴力，在过去的 12 个月，这一比率为 4%。在这方面，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之间没有显著区别，无论是在一生中还是在过去 12 个月中，记录的农村和城市妇女中的这一比率都近似。

根据这一调查，最易遭受经济暴力的妇女包括失业妇女和领取薪金的妇女。失业妇女完全依赖其配偶/伴侣，因此可以解释这种现象，但对于有工作的妇女，由于受到收入差距、丈夫/伴侣的职业地位、社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她们也有可能遭受经济暴力。无论是否在经济上独立，这些因素都使妇女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三分之一的离异/分居妇女终生遭受经济暴力。这证明离异/分居是助长经济暴力的因素，或证明经济暴力的持续存在可能是决定离婚/分居的决定性因素。

性暴力

根据这项调查，约 19% 的妇女声称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性暴力，在过去的 12 个月，这一比率为 4%。

在身体暴力方面，农村地区的终生和过去 12 个月中发生性暴力的比例较高。35 至 39 岁的妇女报告遭受性暴力的情况最多。青年妇女和老年妇女中的这一比率较低。从妇女的婚姻状况可以看出，与未离异的妇女和寡妇相比，离异或分居的妇女一生中遭受丈夫/伴侣的暴力的情形最为常见。也许这是因为她们在报告丈夫/伴侣施暴事件方面更为开放。在受过中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妇女中，有五分之一遭受过性暴力的影响，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受到的影响最小。这表明较高的教育水平意味着掌握更高层次的防止性暴力的信息。

遭受性暴力的受害妇女往往表示被迫违背自己的意愿发生性关系，其中一些人被迫发生贬低和羞辱性的性关系，其他一些人因丈夫或伴侣施加恐吓或限制而

发生性关系。不过，必须审慎对待这些调查结果，考虑数据的可靠性，原因有两点：妇女在披露此类经历时的坦率程度，以及其对性暴力行为构成因素的主观看法。依据据称遭受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的妇女所披露的情况，这些情形多次反复出现。这再一次证明此类行为根深蒂固，是富有攻击性的男子的个人行为和社会规范共同造成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为此类暴力行为提供了理由。

为解决性暴力问题，不仅亟需理解与受害妇女和施暴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关的因素，还必须了解那些与更广泛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关的、助长性暴力持续存在的因素，包括传统性别角色、流行的表现男子气概的形式、妇女害怕和羞于谈及此类经历等。因此，要解决性暴力问题及其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必须采取一些细致的行动，但所有各级，也即个人、社会和机构必须保持一致。

附件 2

2008 至 2013 年前 3 个月的家庭暴力统计信息

基本指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前 3 个月
投诉受理服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审查的投诉	共计	28 236	30 142	30 592	21 320	22 109	4 948
	家庭暴力问题	2 992	2 862	2 765	2 269	1 950	481
登记二处						6 569	2 050
包括执行人员的自我理解						417	168
已发布的违法行为议定书	共计	248 553	151 690	94 471	82 238	114 741	25 467
	《治罪法》第 78 条(轻微故意伤害)	21 404	18 993	19 382	16 975	19 082	3 784
	家庭内部	1 476	1 712	2 135	2 539	3 228	678
家庭犯罪共计		63	46	123	491	816	293
内务机构登记的侵害生命和健康的严重犯罪	杀人(《刑法》第 145 条)	185	189	211	196	193	52
	家庭内部	30	17	31	22	16	3
	重伤(《刑法》第 151 条)	358	354	394	373	301	64
	家庭内部	33	29	29	11	11	2
	家庭暴力(第 2011 条)			63	458	789	281
	严重伤害			5	34	40	24
	自杀					5	1
	针对家庭成员						31
	平均值			11	75	96	33
	轻伤			47	349	648	192
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对保护令的监测				23	408	130
	- 以社区组织的行动为基础					289	93
	- 以检察官的行动为基础					63	15
	- 以民间社会组织的行动为基础					4	1
	- 以社会援助为基础					3	1
	- 以受害者的投诉为基础					48	20
	受监测的受害者						
	- 妇女					224	86
	- 儿童					5	2
	- 妇女和儿童					165	34
	- 男子					14	8
	违反保护令						
	制裁共计					89	17
	- 包括违法行为					79	15
	- 包括犯罪行为					10	2

基本指标						2013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前3个月
诉讼			7	231	397	112
- 重复起诉					10	3
- 驳回					26	19
多学科小组的联合干预措施			53	207	147	43
移交其他主管当局的家庭暴力案件					145	9
移交监护当局的案件(涉及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					13	3
作为家庭扰乱者受到监控的人	4 681	4 745	4 569	4 859	4 822	4 520
- 男子					4 447	4 267
- 妇女					375	253
- 受监控者					1 887	422
- 从数据库中删除的人					1 891	581
受害者		共计			703	
		- 妇女			673	244
		- 女童			14	
		- 男子			143	49
		- 男童			10	
宣传手段		课程			71	2
		媒体			50	22
		学习机构开办的讲座			2 434	548
		与公民举行的会议			4 617	784
		与青年学生举行的会议				223

附件 3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联合信息和服务局提供的服务

服务提供者	受益人共计	%	妇女	%	男子	%	农村	%	城市	%
社会援助和家庭保护司/科	1 584	29%	1 137	72%	447	28%	1 394	88%	190	12%
国家社会保险公司区域办事处	545	10%	330	61%	215	39%	453		92	17%
农业和粮食部门	393	7%	134	34%	259	66%	323		70	18%
国家农村发展局/农村推广服务	445	8%	186	42%	259	58%	372		73	16%
区域就业办公室	839	15%	595	71%	244	29%	650		189	23%
经济股	430	8%	204	47%	226	53%	325		105	24%
区域劳动监察办公室	528	10%	251	48%	277	52%	359		169	32%
土地关系和地籍服务处	310	6%	185	60%	125	40%	274		36	12%
贸易和行业商会	241	4%	125	52%	116	48%	200		41	17%
法律顾问	36	1%	32	89%	4	11%	33		3	8%
银行同业担保协会“Garantinvest”	4	0%	3	75%	1	25%	3		1	25%
资源和投资中心	32	1%	24	75%	8	25%	26		0	0%
税收监察局	35	1%	6	17%	2	6%	33		0	0%
共计	5 422	100%	3 235	60%	2 187	40%	4 445		977	18